

doi. 10. 3724/1005-0566. 20260815

统筹视域下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 应然构造与实现路径

蒋小翼, 魏城昊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南极作为全球公域, 其治理在本质上要求依托国内法治建设, 提升涉外法治效能, 增强对国际法治的转化与引领以及同他国法治的协调与互动, 因而有必要在统筹视域下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实证考察与规范分析表明, 当前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仍面临实践困境与制度供给不足的双重掣肘。据此, 应从价值立场的确立、方法论的建构、立法模式的选择三个层次出发, 明确统筹视域下南极立法的应然展开, 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制定与审议为契机, 构建中国特色南极法治体系、完善国内法体系的内部衔接、优化国际条约国内转化的前瞻性布局、健全涉外法治的制度支撑, 从而推动南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与全球南极的良法善治。

关键词: 南极立法; 国内法治; 涉外法治; 国际法治;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 统筹

中图分类号: D920.0; D99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6)08-0185-13

Normative structure and realization pathways of Antarctic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from a coordinated perspective

JIANG Xiaoyi, WEI Chenghao

(China Institute of Boundary and Ocean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ntarctica constitutes a vital component of the global commons, whose governance fundamentally requires relying on domestic rule of law, enhancing the efficacy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strengthening both the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of and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s well as fostering reconcili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rule of law in other nations. Consequently, it is imperative to advance Antarctic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from a coordinated perspectiv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normative analysis reveal that Antarctic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currently constrained by the dual predicaments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institutional insufficiency. Accordingly, the desirable path for Antarctic legislation from a coordinated perspective should be articulated through three progressive levels, nam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value orienta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methodology, and the selection of legislative models. Taking the formul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the law on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ntarctic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n institutional opportunity, improvements should be advanced along four dimensions: establishing a rule of law system for Antarctica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erfecting the internal coherence of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optimizing the domestic transformatio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统筹问题研究”(23&ZD16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边界与海洋权益研究 2026”(2026PTJS001)。

作者简介: 蒋小翼(1981—), 女, 湖北沙市人,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国际环境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refining th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so as to ultimately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protection of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and foster good governance through sound laws in the global Antarctic arena.

Key words: Antarctic legislation; domestic rule of law;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tarctic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rdination

南极是全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南极生态环境对于维持全球生态系统稳定、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具有特殊价值。为实现南极保护与和平利用目的,国际社会构建了以《南极条约》为核心、以《南极海豹保护公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等为延伸的南极条约体系(Antarctic Treaty System, ATS),初步确立了南极治理的国际法律框架。然而,强有力的南极治理须以国家层面的立法转化与执行为支撑。当前,已有超过 20 个《南极条约》协商国制定国内南极专项法律,而我国目前主要依靠部门规范性文件对南极活动进行管理。在此背景下,我国于 2025 年 12 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首部国家层面的南极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并于 2026 年 6 月开始进入二审阶段(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该立法标志着我国南极活动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体系化轨道,亦将为深度参与南极治理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撑。

草案二审稿正处于立法审议的关键阶段,其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与完备性将直接影响未来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的法治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并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建设国际法治”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1]。南极立法兼具“新兴领域”与“涉外领域”的双重属性,需在统筹视域下予以推进;以国内法治为基础,以涉外法治为延伸,深度参与并践行国际法治,同时有选择地借鉴他国法治经验。本文以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为研究对象,旨在将统筹方法应用于南极治理领域,推动构建内外协同、系统完备的南极治理法律体系,从而为管理南极活动和环境保护提供制度依据,亦为应对涉外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利益及参

与全球治理变革提供有益补充。据此,本文依托国内、涉外、国际、他国四重法治向度的功能定位及互动逻辑,证成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必要性,进而通过实证和规范分析考察当前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所面临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应然状态与完善路径,以期为南极人类活动与环境保护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法。

一、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立论依据

南极法治建设涵盖国内、涉外、国际与他国四重基本向度,各向度功能各异,但彼此交织、相互影响。统筹方法的提出,正是对多维结构的系统性回应。进一步而言,四重向度何以统合,还需从逻辑层面证成其内在关联与统一机制,使“统筹”不仅止于策略选择,更具备规范正当性与逻辑必然性。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以下内容旨在厘清统筹内涵,阐明四重向度的互动关系,完成统筹推进的逻辑证成,为应然分析奠定立论基础。

(一)“统筹”及其关联概念的厘定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基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要求,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这一重要论断。我国法治建设以国内法治为基础、以涉外法治为延伸,并在同国际法治与他国法治的互动、博弈与借鉴中不断完善与发展。鉴此,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统筹”,是指有意识地强化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国际法治、他国法治等不同领域法治实践之间的联系^[2],并对其进行通盘筹划、统一部署^[3],系统整合与综合运用国内法与国际法两类规则,形成均衡兼顾、内外协同、彼此促进的法治体系。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是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这一基本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化,要求法治建设既要服务于国内发展大局、维系国家的正当权益与战略存在,又要积极参与国际治理大局、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实现对内对外的双重治理效能^[4]。

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整体推进、国家国际两种治理的深度融合,统筹的实现路径在于“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国际法治”“他国法治”向度的有机联动。其一,以健全国内法治为根本依托。国内法治是国家基于主权规制本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环节的治理活动,是国家意志于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统筹的起点在于通过高位阶立法健全国内法体系,为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提供坚实的国内法律基础。其二,以完善涉外法治为连接路径。涉外法治是处理国家涉外事务、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法治活动,统筹的桥梁在于依托涉外法治连接国内与国际法治,实现国家主体遵守国际规则、履行条约义务、应对国际舆论与外部法律风险等^[5]。其三,以塑造国际法治为最终指向。国际法治是指国际社会基于国际法原则、规则、制度处理国际事务、维持国际秩序的法治活动,统筹的目标在于利用国内制度优势参与国际多边谈判、推动国际规则变革、主导国际议程设置以及开展全球层面的规则博弈等^[6],推动国际社会整体的法治建设。其四,以镜鉴他国法治实践为参照。其他国家采取并入或转化等方式适用国际条约的法治活动的集合构成了他国法治的基本范畴,统筹要求在辩证汲取他国经验、为其他三重向度提供参考的同时,防范他国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对我国正当权益的约束或挤压。

(二) 统筹立法四重法治向度的功能定位

1. 国内法治下建构南极法律体系的内在需求

国内法治向度的推进,首要功能在于填补国内法律法规空白、破除体制障碍。当前,我国南极活动治理主要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7],存在立法位阶偏低、执行力弱、规范碎片化等问题。南极活动的管理工作主要依托原国家海洋局制定的《南极活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定》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既缺乏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也缺少国家南极事业总体意

志与战略规划宏观考量,难以实现南极事务的系统开展和环境的全面保护,更无益于国家南极利益的实现与极地治理效能的提升。因此,国内法治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高位阶立法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整合国内规范,构建完备的南极法治体系,以提升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水平。

2. 涉外法治下实现履约与反制的必然要求

涉外法治在统筹立法中兼具履约与反制双重功能。一方面,涉外法治有助于实现国内法与 ATS 及相关国际法规则的有机衔接。我国既已承诺依据相关国际规则管理本国南极活动,即应坚持以 ATS 为治理基础,推动与我国利益密切相关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条约内容转化为可执行的国内立法,为参与南极治理中应行使的条约权利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制度依据,体现尊重、遵守和建设南极治理机制的基本立场。另一方面,涉外法治亦为应对南极治理中的国际挑战提供反制工具。在西方主导的南极治理格局下,我国南极事业的发展已引发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亦招致部分西方国家的竞争与遏制,使我国面临的南极国际法律环境更趋复杂。涉外法治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回击不实指控,为我国南极战略存在与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律依据,增强规则博弈中的主动权与话语权,提升制度性反制能力,有效对冲外部不合理制约,在国际舆论和规则竞争中化被动为主动,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制度化保障。

3. 国际法治下参与全球南极治理的应有之义

国际法治在统筹立法中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机制参与和规则塑造。世界各国正围绕国际规则、国际机制和国际机构展开竞争,积极影响和塑造不同形式的国际制度,以实现各自的权力、利益和价值诉求^[8]。依据南极决策机制,一国向南极条约协商会议(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 ATCM)提交文件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影响其在南极治理中的政策影响力和制度性话语权^[9]。我国作为南极治理的后发国家,虽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方面保持较高活跃度,但在关乎国家利益的核心议题或影响南极规则的新兴议题上,设置国际议程的能力仍相对有限。以 2025 年第 47 届 ATCM

为例,我国提交的会议文件主要集中于新科考站建设的环境评估及特别保护区管理计划修订等履约执行层面,而在南极特别保护区新标准制定、生物勘探权属及利益分享等具有高战略价值与规则塑造力的议题上,文件覆盖范围与提案论证深度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拓展^[10]。有鉴于此,南极立法不应仅止于履约,更应兼顾国家利益维护与全球公益促进,主动回应南极生态治理的新兴议题,切实提升我国在全球南极治理中的制度参与度和规则表达力。

4. 他国法治下审视与应对域外规制的现实考量

为确保 ATS 平稳有效运行,该体系下的条约普遍要求缔约国在其权限内采取包括法律法规、行政行动和执行措施在内的“适当措施”,以保证相关规则的遵守与执行^①。当前,多数缔约国已完成国内立法,由此形成的他国法治实践可供我国统筹立法时予以适当借鉴与审慎反思。一方面,可系统汲取有益经验。各国南极国内立法的实践,为我国推进南极立法提供参考,有助于推动国内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南极治理话语体系及监管实践相衔接。另一方面,应审慎检视潜在风险。当前部分国家通过选择性适用国际法或制定区别于国际规则的国内立法,强调国家起点和单国视角^[11],试图重塑南极区域规则秩序。此种做法不仅易削弱多边协商所达成的共识基础,亦可能引发国家间法律争端。因此,不宜简单接受他国所倡导的南极立法模式,而应在统筹视域下加以辩证借鉴,从而在维护我国南极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南极和平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基本秩序。

(三) 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逻辑证成

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国际法治与他国法治这四重向度,共同构成南极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有机整体,任一单一向度都无法独立完成对南极事务的系统有效规制。统筹之要义,正在于“整”与“合”,以实现各向度的功能最大化。

传统意义上,国内法治以国家领土主权为逻辑起点,以属地管辖为基础,其规范效力通常止于领土边界。然而,南极的国际性质和法律地位,决定了南极立法本质上是国际条约的国内转化,其本身即属于典型的涉外立法活动。由于涉外法治兼具国内法治向域外的延伸和国际法治向国内的映射,国内法律何以有效对接国际法、何以获得涉外事务中的执行力与拘束力,成为亟须回应的议题^[12]。倘若不从统筹的高度加以考量,南极立法便可能难以国际义务履行提供充分的国内制度保障,亦缺乏将规范效力延伸至全球公域的制度依据。唯有在国内立法中融入涉外法治的考量,方能将国内制度转化为南极治理的实效,避免在国际舆论与风险挑战中陷入被动。

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共同构成的国家法治应以何种价值取向运行,又涉及与国际法治的合理协调。在当前的国际关系格局中,既不能回避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和社会责任,也不能罔顾本国经济社会事务的发展而片面追求国际公共利益^[13]。这就要求在南极立法中统筹国家本位与全球本位两种利益立场的融合,发展本国经济社会事务是首要目标,维护世界共同利益则是更高目标。南极立法既需满足多边合规要求,又要为国家权益与战略规划预留出足够的制度韧性,由此实现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协同共进。

此外,统筹南极立法并非止于被动履约,将他国法治纳入统筹,本质上意味着将他国国内立法、执法、司法的域外溢出效应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外部环境变量加以系统回应与调适。一方面,他国实践可为我国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对于我国在制度体例选择、对外协调机制设计及规则博弈策略制定等方面均有参考意义;另一方面,我国需对他国实践的影响作出规制回应,防范他国对南极科考、渔业及建站等活动进行约束或挤压。综上,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根源于南极立法自身兼具国内转化、涉外延伸、国际对接与他国镜鉴的多重规范属性。单一法治向度不足以独

^① 参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 21 条、《马德里议定书》第 13 条。

立回应其全部议题,四重向度之间的互动关系,共同构成了统筹推进的逻辑证成。

二、统筹视域下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实然审视

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具有理论必要性与正当性,而该命题能否付诸实践,尚需接受实然层面的检验。基于此,本部分从南极活动的实施现状与规范供给两个维度展开考察,旨在厘清当前治理体系中的突出困境,为后续应然层面的制度完善提供实践考察与规范分析的双重参照。

(一) 南极环境保护的现实困境

当前,全球南极旅游、科学考察与渔业捕捞等活动正呈现多元化、规模化增长态势,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攀升。既对南极环境保护构成严峻挑战,也对既有规制体系提出更高要求。第一,南极活动持续扩张,监管体系面临挑战。以南极旅游活动为例,近年来南极旅游规模持续扩张,与此同时行业自治的局限性愈发凸显。国际南极旅游经营者协会(IAATO)数据显示,2024—2025年度到访南极的游客总数已达约12万人次,其中我国游客超过10 000人次,占比达全球人次的10%,创历史新高^[14]。南极旅游业主要依靠IAATO进行行业自治,该组织虽发挥了较为严格的自律性管理功能,但其制定的行业规范和行动指南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各国对南极旅游的监管与许可标准亦不统一,实践中存在利用他国监管漏洞或低标准规避本国程序的情况^[15]。对此,草案二审稿已将南极旅游明确纳入统一监管框架,但在后续审议与完善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健全南极活动监管的机构职权配置与跨部门协同机制,以实现对南极活动的有效源头管控与全过程监督。

第二,南极生态环境风险加剧,既有规则体系的响应能力明显不足。随着南极人类活动频率持续上升,污染物排放、外来物种引入等环境风险显著增加。目前,各国在南极已建立超过90个科考站与营地,年度能源消耗总量持续攀升,化石燃料及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黑碳对南极生态环境产生显

著影响。研究表明,每人次南极考察或旅游活动的碳足迹,约导致83 t融雪量;在受影响严重地区,人类活动产生的碳足迹可使夏季积雪每年减少23 mm^[16]。对此,尽管第45届ATCM以决议形式通过《赫尔辛基气候变化与南极宣言》,鼓励国家南极计划、旅游和非政府组织等南极事务运营者减少碳足迹,但该宣言受限于国际软法属性,法律拘束力有限,各国履约力度不均衡。就我国而言,现行立法虽倡导“以绿色低碳的方式开展南极活动”,但仍缺乏系统有效的统筹执行措施。

第三,南极活动国内监管相对分散,统筹机制有待落实。上述问题的有效应对,有赖于统筹视域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当前,草案二审稿确立了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渔业渔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框架^②,这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和复杂性。然而,这一机构设置在实际运行中或面临“统而不合”的适用挑战。具体而言,我国主管极地事务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其作为海洋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的直属单位,法定职责主要集中在极地战略研究、考察计划拟定和环境影响评估等管理层面,缺乏明确的组织协调职权和专业的监督执法能力。鉴于南极地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活动主体多元、地理距离遥远、执法环境复杂,现有机构在统筹执法能力上的结构性局限,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衔接效果构成一定影响,亦难以充分释放我国在南极治理中统筹运用各类法治资源、应对外部挑战的制度效能。

第四,我国南极活动国际舆论压力持续上升,外部曲解增多。一是恶意曲解我国参与南极治理的意图。美国兰德公司等智库质疑我国申请南极特别管理区、规划南极科学研究的动因,炮制“扩张南极领土主权”“攫取南极矿产资源”等负面叙事,试图散布“中国威胁论”的错误论调^[17]。二是刻意歪曲我国遵守国际法规范的实际情况,将于法有据的南极渔业活动和科学考察活动视为对南极预防性环境保护措施的阻碍,指称我国违背南极资源

② 参见草案二审稿第4条。

管理原则、未能善意履行国际法律义务^[18]。以渔业为例,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设定了全球磷虾捕捞限额,我国始终遵循南极磷虾的养护措施开展渔业活动^③,现已成为全球南极磷虾捕捞主要参与国之一^[19]。部分国家无视我国长期严格遵守养护措施的事实,以磷虾资源养护为由指责捕捞活动对南极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此类指责与提案不仅缺乏事实依据,更构成对我国合法渔业活动的不当打压,限制了我国在南极的合法资源利用空间。此外,南极半岛周边拟议中的保护区可能进一步加剧我国在南极资源利用领域面临的外部压力。在此背景下,我国以法治化叙事对冲外部风险、以法律话语维护正当权益的能力有待强化。

(二) 南极活动规范供给不足以因应环境保护现实挑战

上述困境的持续存在与不断加剧,与现行规范体系的结构性质不足密切相关。国内立法虽已确立“规范南极活动”“保护南极环境”“履行国际条约”“促进南极事业发展”等多元目标,但上述目标在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国际法治等向度之间尚未形成有效衔接与系统整合。统筹机制的缺失使得现行制度供给难以形成合力以应对现实困境,主要体现在国内法协调、国际义务转化与涉外法治支撑三个层面。

1. 国内法体系内部协调性欠缺

南极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环境标准、刑事责任、国际履约等多个领域,现行规范分散于不同层级的法律文件中,彼此缺乏有效衔接。草案二审稿虽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条款设计,但仍需进一步协调。在我国现行南极活动法律体系中,有关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则可作为分析国内法体系协调性问题的切入点。前者反映了立法授权与现有规范体系之间的衔接难题,后者揭示了刑事制裁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罪名体系之间的适用错位,二者较为集中地呈现了国内法体系在应对南极治理时的结构性

矛盾。

第一,涉及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委任性规范需进一步细化。受限于南极专项立法的规范容量,草案二审稿通过委任性条款将部分管理办法与技术标准的细化交由行政法规,要求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④。此种立法技术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律文本的冗长与僵化,但也引发了既有规范性文件的整合、修改与协调问题。同时,鉴于南极生态环境的敏感性与动态变化,相关管理办法与技术标准须具备较高的科学性与时效性,若国内委任性规范未能及时跟进细化,易导致我国与国际规则对接时出现标准不一、认可困难等问题,影响南极活动的顺利开展与国际合作的有效推进。

第二,涉及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准用性规则需进一步衔接。草案二审稿第 52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展南极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现行《刑法》中环境污染条款直接适用于南极问题时存在局限。如《刑法》第 338 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主要针对排放、倾倒或处置污染物的行为,对非法采集、破坏原始地貌等南极环境损害行为难以直接套用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当准用性规则无法找到可供援引的替代规范,无法涵摄到具体个案当中,那么将难以实现其立法价值^[20]。在此情形下,相关案件可能因缺乏对应的犯罪构成要件而被移送至行政执法机关,最终以行政处罚结案,形成“以罚代刑”,致使南极环境损害行为无法得到有效制裁。

2. 国际条约的国内转化缺乏前瞻性

国际海洋环境法治正处于变革中,南极环境保护的国际规范随之更新与拓展,其中三个方面的规范演进尤为值得关注:其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 BBNJ 协定)的生效标志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其与南极条约区域的适用存在交叉,对缔约国国内立法提出了更高的环境标准要求;其二,

③ 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第二(四)条。

④ 参见草案二审稿第 13 条、第 20 条、第 36 条。

正在谈判中的全球塑料条约涵盖海洋塑料污染的防治,南极塑料污染问题亦被纳入 ATCM 的关切议题;其三,以国际海事组织航运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为代表的全球气候变化规则体系持续深化,对南极海域航运活动的排放标准与监管要求日趋严格。上述最新发展,均对我国南极立法中国际条约的转化提出了体系性与前瞻性的双重要求,而草案二审稿的相关制度设计尚未对此予以充分反映。这一制度的阙如不利于在国际规则博弈与舆论打压中有效应对风险,也不利于在新兴领域掌握制度变革主动权、引领国际规则制定与完善。

首先,区域管理规则的国际演进对南极治理的国内制度衔接提出了更高要求。BBNJ 协定首次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划区管理工具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框架,标志着全球公域环境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与此同时,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作为全球最大的公海保护区业已建立,因此 BBNJ 协定与 ATS 在南极海洋保护区选划、管控与评估领域的制度重叠与协调适用问题凸显。这意味着在南极立法中应妥善处理两套规范体系的衔接与协调关系,防止他国利用单边或高标准区域管制对正当科考与资源利用活动构成规制挤压。然而,草案二审稿目前仅规定了特别管理区与特别保护区的准入制度,在多重国际制度重叠下的区域统筹方面有所欠缺,缺乏对多边区域管理规则的制度应对。

其次,南极立法环境规制的客体范畴有待扩展。当前,国际社会对南极新兴环境议题的关注持续升温,相关国际义务的调整范围亦呈逐步扩展之势。在微生物资源领域,《马德里议定书》附件 II 已要求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外来微生物引入,目的在于防范潜在致病性微生物对南极生态系统及人类健康构成威胁^[21],但草案二审稿仅规定了非本地动植物的引入事宜,尚未明确对微生物的引入与引出建立涵盖风险评估与许可程序在内的直接规制制度。在塑料污染领域,全球塑料条约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而南极微塑料污染问题更为突出,2025 年 ATCM 第 5 号决议已呼吁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或减少塑料污染,并建议在全球塑料条约谈判中关切南极环境^[22]。上

述国际规则在客体范畴上的扩展趋势,尚未在草案二审稿中得以体现,相关国际义务的国内转化仍存在规范空白。

最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新增治理需求有待回应。气候变化对南极生态环境的影响日益显著,冰川加速消融、永久冻土退化等议题已成为南极治理的前沿领域,相关国际规则亦在加速演进。在国际航运领域,国际海事组织持续推进航运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对船舶能效指数、碳强度指标等排放标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并不断扩展《极地水域船舶作业国际规则》的适用范围,对南极水域航运活动的环境标准与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然而,现行草案二审稿并未将上述航运减排规则与气候变化适应需求纳入环境标准设定与活动管理规范之中,亦未建立与气候治理规则相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难以为南极环境的持续变化预留充足的制度空间。

3. 涉外法治的制度支撑不足

我国南极规制体系主要聚焦于国内层面的活动管理,对涉外执法合作、管辖权域外适用等涉外法治议题关切有限,易引发南极活动在涉外场景中面临制度支撑不足的困境。制度缺失的具体表现为:联合视察等国际合作机制缺乏可操作的规则支撑,管辖权冲突风险尚未得到有效协调与制度安排,以及激励型条款因缺少资金配套而难以产生实际规范效果。

首先,国际合作机制缺少配套规则支撑。联合视察是 ATS 框架下推动缔约国环保协作与科学合作的关键制度安排,也是我国参与南极共治、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重要途径。我国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承担着接受与开展联合视察的国际义务,但相关国际规则仅作出框架性规定,具体实施仍有赖于国内法提供相应的制度衔接与程序指引。草案二审稿第 27 条仅对中外联合视察作出原则性规定,对于视察的启动与配合程序、视察结果的国内法效力、后续处理机制等关键环节,尚未建立与之配套的国内法律衔接规则。这不仅制约了我国与其他缔约国在南极治理中的实质性合作,也可能因国内响应机制不健全而影响我国参与联合视察的制度效能与国际公信力。

其次,域外效力条款有待完善。针对各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全球公域,域外效力条款能够为执法和司法活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23]。草案二审稿采取属人兼出发地的管辖模式,辅以第三款的属事适用条款,总体上明确了调整对象及管辖范围,但仍然缺乏以国家安全与重大利益为连结点的域外适用效力规定。一方面,尚未明确涵盖外国人在本国管辖范围之外从事破坏科考站、侵扰极地设施或其他损害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另一方面,对于船旗国管辖的表述衔接有待进一步增强^[24],以确保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的国家船舶监督管理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下的国家公海执法权利等相衔接。

最后,激励型条款缺乏资金制度支撑。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设置了诸多激励型条款,特别指出“鼓励以绿色低碳的方式开展南极活动,支持使用降碳、节能、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推动清洁能源应用”。然而,跨境绿色低碳南极活动的开展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若无专项资金制度予以配套支持,激励条款将因缺乏可操作的实现路径而难以产生实际规范效果,易沦为宏观宣示。

三、统筹视域下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应然展开

面对南极立法统筹推进中的现实困境与制度不足,可从价值旨归的确立、方法论的建构与立法模式的选择三个层次,展开应然分析。首先明确立法的价值取向,回应国家利益与全球公益的平衡问题;其次确立统筹的方法论基础,解决实现统筹的操作路径;最后在价值与方法论的共同指引下,探析适宜的立法模式,为制度构建提供具体方案。

(一)统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价值旨归

统筹视域下南极立法的应然展开,须以明确的价值导向为逻辑起点。一要坚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回溯国际法的最初发展阶段,确立和维护国家利益是国家参与国际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随着全球性挑战加剧,国家间的共同利益愈发凸显,要求各国从维护全球整体利益出发

寻找解决途径,并使自身从中获得收益^[25]。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是对这一认知变化的深刻回应,也为南极治理提供了有益的理念指引。ATS 框架内形成的和平利用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保护性原则^[26],与“共商、共建、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和平利用原则要求各国在共同协商、平等对话的基础上开展南极事务;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各国摒弃以主权分割或短期利益为导向的碎片化治理模式,统筹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和污染防治事务,共同建设南极事业^[27];保护性原则要求各国以生态整体主义为中心,共同承担南极治理责任,共同享受南极治理成果。南极立法应将这些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实践,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要坚持国家南极利益与国际公共利益的平衡。从空间维度审视,南极地区具备全球公域所定义的基本属性,既属于人类社会的共有财产,也是所有现代国家共同利益的交汇点^[28]。这意味着各国既享有在南极追求合法利益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与责任。统筹视域的核心在于,通过国内与国际法律的协调互补,超越“国家本位”与“全球本位”的二元对立,在两者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一方面,南极立法须为国家在南极的科学考察、渔业捕捞及其他正当活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与制度保障,维护国家在南极的战略存在与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制度设计须确保国家行为的外部性不损害南极公共利益。

三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与风险防范原则的融合适用。从时间维度审视,南极立法不仅须回应现时南极活动管理的现实需求,还应着眼于南极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开发与利用,以实现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价值目标^[29]。可持续发展原则下,南极治理活动应当满足当代人需求,同时不对后代满足其需求的能力造成损害。与此同时,南极生态系统演化的长期性与人类认知的有限性之间存在不对称,使得风险防范原则对于避免不可逆环境损害、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具有特殊重要性。因此,统筹南极立法应注重两种原则的融合,既为南极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空间,又有效回应活动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累积环

境影响,使“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在法律框架内实现统一。

(二)统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方法论指引

南极治理是一项综合性事务,需要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统筹推进以及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协同联动,国内法治、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由此构成一个整体的南极治理系统。系统论法学强调功能分化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其自身运行对社会发展的整体推动,能够为统筹南极立法提供方法论指引^[30],其核心要义可概括为三个基本原理。

一是整体性原理。该原理强调系统整体的功能不等于各部分功能的简单相加,系统目标的实现取决于要素之间的有机协调与功能耦合。系统论法学有益于突破传统国际法优先的一元论以及国际法国内法平行的二元论,注重法治体系整体的功能发挥。在南极治理体系中,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并非孤立运行的平行系统,而是共同服务于规范南极活动、保护南极环境的整体目标。因此,应通过许可制度、环境影响评估制度、保护区制度等实现国际规则向国内规范的有效转化,在此基础上加强二者的双向互动,使系统整体朝着合目的、合规律的方向发展。

二是层次性原理。该原理关注系统组织内部的层级结构与等级秩序,强调低层系统的规范设计须从高层系统的规范中获得正当性与合法性基础。ATS作为当前南极治理的主导机制,为国内立法提供了权威范式和规范基础。南极立法应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将国际法规则精准内化为国内法律规范,切实履行国际义务、承担国际责任、维护国际权利。同时,层次性原理要求的是转化而非照搬。ATS条款多以框架性、授权性方式呈现,允许各国依据本国实际作出适当措施。因此,统筹南极立法的关键在于厘清各层次规则的转化逻辑,既遵循ATS的规制要求,又结合我国南极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是相似性原理。该原理表明,尽管不同系统的物理载体和具体机制各异,但其结构和运行规律往往遵循相同的基本原理。就南极治理而

言,尽管《南极条约》各协商国的法治认知存在差异、实践方式各具特色,但在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实践,已形成相对成熟的治理范式。依据相似性原理,可从各国立法实践中提炼出适用于南极治理的具有普遍参考价值的制度要素。这不仅有助于融入国际通行的话语体系,并通过输出兼容性较强的制度规则,提升我国在全球南极治理中的话语权与规则塑造能力。

(三)统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模式选择

统筹南极立法的制度建构,需以对国内外立法实践的系统考察为基础。他国法治实践的梳理与比较,可为我国南极立法提供模式选择上的参考。从统筹视域下的他国法治经验来看,《南极条约》协商国基于自身法律传统与行政体制的差异,在ATS框架下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立法实践,可归纳为两种基本模式,并在统筹路径上各有侧重。

其一为分散立法模式下的协调型统筹。美国、智利等国家通过多部单行法分别规制南极活动的不同范畴。该模式有利于实现对具体领域的精细化规制,但单行法并行可能导致规范重叠或冲突,缺乏统一的立法理念和价值指引,在制度层面难以自然形成统筹效应。针对此结构性缺陷,智利通过设立南极政策理事会这一跨部门合议机构的方式,厘清外交部、国防部、环境部、科技知识和创新部等多个部门间的权责界限与协调机制,实现对ATS项下义务履行与活动管制的统筹规划。由此可见,分散立法模式下的统筹,主要有赖于外部协调机制弥补制度碎片化之不足,其统筹效能的发挥,亦有赖于跨部门协调机构的权威性与合理性。

其二为单一立法模式下的体系型统筹。英国、日本等国家以一部南极基本法实现了对其国内南极活动及环境保护的集中规制。该模式能够形成统一的立法理念和制度体系,实现南极事务的集中规范与系统管理,在法律文本内部即可完成统筹目标的制度表达。但单一立法意味着该基本法既要重视价值立场的表达与治理理念的宣示,更应注重行为模式的指引与法律后果的确立^[31],需明确规定法律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并设置

清晰的法律适用条件与救济途径,以增强可执行性。对此,英国通过《南极法案》将尚未生效的《马德里议定书》附件Ⅵ的环境责任条款转化为具有国内法拘束力的可执行规则,增强了法律的行为指引与责任追究功能;日本则在《关于保护南极环境法》中以专章规定南极违法活动的罪状及法定刑,并配套条例细化保护区管理和旅游活动限制,较为妥善地处理了国内法衔接与国际法转化问题。

从我国的选择来看,目前草案二审稿采用单一立法模式,即以一部基本法集中规制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契合我国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的总体趋势。该模式有助于形成统一的制度框架,避免分散立法可能产生的规范重叠与权责模糊。但单一立法对立法技术提出较高要求,草案二审稿不仅须承担国际法转化与国内法衔接的任务,还需在有限容量内兼顾行为指引、法律后果与配套预留等多重功能,其实际运行效果有赖于配套规范与跨部门协调机制的有效支撑。因此,我国在确立单一立法模式的基础上,宜融合两种模式的优势,既提升基本法自身的规范密度与可执行性,亦完善跨部门协调机构的制度化建设,以消除单一立法在具体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制度障碍。

四、统筹视域下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完善路径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完善,须在价值取向、方法论与立法模式共同搭建的应然框架下展开。循此,统筹推进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立法应有效回应实然层面的困境与不足,从体系构建、国内法衔接、国际法转化与涉外法治支撑四个方面形成具体完善路径,以期为制度建构提供兼具针对性与可行性的规范方案。

(一)构建中国特色南极法治体系

“在当前的世界格局里,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构建科学自主的涉外法治话语体系、树立良好的法治形象,就能够在国际社会获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从而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32],中国特色南极法治体系的构建,应当以“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为主要规范载体,从法治意识和协调机构两个维度协同发力,从而实现统筹意识的统一指引与

制度化的有力保障。

其一,落实中国特色的统筹法治意识。统筹意识是构建中国特色南极法治体系的关键,应依托统筹立法的价值旨归与方法论路径,实现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国际法治与他国法治之间的互动与协同。在价值引领层面,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利益衡平思想、可持续发展原则与风险预防原则为统筹立法的价值内核。草案二审稿第1条已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立法宗旨,在此基础上应在各项具体制度中统筹考量国家南极利益与国际公共利益的平衡,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实为可操作的制度规范。同时,在第3条基本原则中推动可持续发展原则与风险预防原则的规范融合,使其对后续行政许可、环境影响评估、视察与监管等具体制度发挥更有力的法理统领作用。在方法论层面,应以系统论为指引,运用统筹方法打通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之间的制度壁垒,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的系统整合与综合运用。

其二,为统筹立法提供组织层面的制度保障。统筹法治意识的贯彻与中国特色南极法治体系的构建,最终需落实到组织层面的制度保障。我国南北极事务由国家极地主管部门统一行使管理职能,但南极与北极在地理位置、法律地位、治理机制与国际规则适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北极事务主要涉及沿岸国主权权利及专属经济区等法律框架,其治理模式与经验难以直接适用于南极。据此,依法设立一个综合、集中、高效的南极事务统筹协调机构并明确其职能定位,是统筹推进我国参与南极全球治理的首要任务。学界围绕南极统筹协调机制的建构路径存在不同主张,包括新设专门机构、依托现有高位阶议事协调机构等方案^[33]。鉴于南极已被我国明确定位为战略新疆域^[34],南极保护与利用将成为长期性工作,亟须设立权威性统筹机构,对国内相关部门南极事务进行统一协调与监督。据此,可推动设立国家级、常设性的南极事务统筹机构,依法明确其统筹协调职能,确保其在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以保障南极法律规则适用的权威性与稳定性。

(二) 完善国内法体系的内部衔接

法律制定是将客观的社会实际要求转化并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而法律实施意味着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贯彻,是法律价值实现的最终环节。“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国内法治体系的顺畅衔接,应在统筹视域下加强南极法同其他行政管理办法、刑法适用规则间的协同,弥合南极立法功能预期与实际执行效果之间的差距。

针对委任性规范细化不足问题,加快推进南极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南极专项法律施行后,相关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的“立改废释”将成为重要议题,通过系统性清理与重构,将法律制度转化为具体操作规则。首先,确立南极考察活动样品和数据汇交制度,在《中国极地考察数据管理办法》基础上,完善考察成果的采集、存档、借用与分享机制,填补南极考察成果在研究发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规制空白^[35]。其次,修改南极环境影响评估的制度规范,对《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定》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度调整,以增强南极环境影响评估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时效性。最后,释明相关制度的衔接方式,健全南极技术标准衔接机制,明确国内技术规范的优先适用顺位,避免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并行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及涉诉风险。

针对准用性规则替代规范缺失问题,明确南极违法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以严厉的法律责任追究表明我国对南极环境保护的坚定立场,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展现负责任大国的治理担当。草案二审稿第52条虽已通过准用性规则设定了刑事责任条款,但现行《刑法》中环境污染类条款直接适用于南极问题时存在一定局限,非法采集、破坏原始地貌等行为难以直接适用“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理论上虽可通过修订《刑法》增设南极活动相关罪名予以解决,但受限于立法成本、修法周期及南极问题的特殊性,此路径在现阶段基本不具有可行性。更为务实且可行的方案是借助法律解释方法,将南极违法行为与现行《刑法》既有罪名相衔接,释明南极特殊情势下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从而填补

法律适用过程中的规范漏洞,避免“以罚代刑”局面的发生。

(三) 推动国际条约国内转化的前瞻性布局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立法宗旨与思路,决定了其应围绕具体南极议题进行系统性制度建构,以增强对南极事务的预见、应对与解决能力。针对前述国际义务国内转化议题,不能仅局限于被动接受与转化国际规则,而应以系统性规范供给回应前瞻性转化需求,把握国际新兴领域的自主规制空间,利用国内立法实现涉外博弈与全球造法的更高层次目标,持续增强我国的话语权建构能力和规则塑造能力^[36]。

其一,对标国际环境法治新趋势,健全南极区域管理规则的国内转化与衔接制度。针对BBNJ协定与ATS在海洋保护区及区域管理工具上的制度重叠与协调适用问题,我国在南极立法中宜适度体现对相关国际治理动向的关注,对海洋保护区等区域管理条款作出必要的原则性回应,明确我国在南极区域管理计划起草与更新、许可发放、路线划定及监测开展等实际管理行为的规范依据,确保我国在国际区域选划与管理中的实质性参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我国在南极区域管理中的国际参与度与影响力。

其二,扩充环境规制的客体范畴,填补新兴环境风险的规范空白。尽管ATCM决议仅具有软法属性,且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的国际法律文书仍在谈判进程之中,但国际社会对南极塑料污染的治理共识正在加速形成。《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等与海洋塑料污染管控相关的国际条约,已在塑料废弃物的跨境转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削减与控制等方面确立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义务^[37]。我国作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可在考虑基本国情和履约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国内立法将相关国际义务统筹适用于南极区域,明确南极塑料污染的禁止性规定、许可条件和管理标准。此外,在微生物资源领域,建议增设微生物引入与引出的风险评估与许可程序。以此实现对新兴环境议题的规范预应,为我国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塑造提供立法基础。

其三,融入气候变化应对需求,深化对南极气

候议题的宏观关切与制度衔接。尽管当前 ATS 尚未将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纳入适用范围,亦缺乏专门应对南极气候问题的议定书或附件^[38],但《赫尔辛基气候变化与南极宣言》已表明国际社会对于南极气候变化议题的关切与重视。应以本次立法为契机,在原则与战略层面深化对气候变化议题的宏观回应,建立具有前瞻性和弹性的制度接口,以制度化的方式展示我国南极法治的风险预防理念,将相关实践优势与治理经验向国际通行规则转化,争取南极治理新兴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39]。

(四)健全涉外法治的制度支撑

涉外法治的有效推进,有赖于国内法在合作交流、争议协调与资金保障等方面提供系统性的制度支撑。南极立法不仅应完成国际义务的国内转化,更应为涉外法治运行搭建可操作的制度框架,使相关规则适用具备明确的规范依据与程序保障。其一,健全南极合作交流的规则适用制度。受地缘区位影响,我国在南极科考等事务中的优势有限,需在立法中融入全人类共同利益原则,以非对抗形式促进合作交流。建议以考察与视察制度为切入点,就中外联合考察与联合视察的实施程序、人员标准、利益分配、视察员权利义务及救济等事项作出细化规定,为扩大我国南极活动范围与国际影响力提供规则层面的制度支撑。

其二,综合运用多种条款确定法律的域外效力。应进一步建立以国家安全与重大利益为连结点的域外适用效力条款,实现对外国人在境外从事影响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行为的有效管辖,避免实践中出现管辖漏洞,更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同时,建议增强关于船旗国管辖的衔接表述,保障国家船舶监督管理义务的履行和公海执法权利的行使,为构建系统完备、内外协同的南极法律域外适用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其三,建立稳定长效透明的南极资金保障制度。资金机制的缺失将减损南极立法中激励条款的实际作用,难以推动低碳活动、科技创新、科普宣传等预期目标在域外的实现。建议在草案二审稿总则中设立专项资金条款,明确国家通过财政

预算安排南极科研与环保专项资金,并研究引入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将修复费、赔偿金等用于受损环境治理。同时,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绿色金融、社会捐赠等方式参与南极环保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南极治理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结语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正经历深刻变革,BBNJ 协定正式生效,气候变化议题持续升温,国际社会对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与规制力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南极作为全球公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生态敏感性与国际法属性,其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各国南极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国作为南极事务的深度参与国,正在南极活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环境保护领域亦应承担更大责任。事实上,我国正在通过立法方式积极回应这一要求,“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制定与审议标志着我国南极活动管理迈入法治化轨道。我国虽已对南极活动和环境保护立法进行诸多有益探索,但从统筹视域审视,在体系衔接、制度协调与规范供给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改进空间。改进空间的实现,有赖于统筹方法的系统运用。以统筹立法为方法路径,以国内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国际法治的不确定性,在全球公域治理中寻求国家利益与全球公益的动态平衡,既是我国深度参与南极全球治理的内在要求,亦是协调多元法治向度贡献中国方案的重要探索。展望未来,应进一步完善南极立法,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在环境保护等关键议题上贡献中国智慧,同时以立法完善推动国内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以高质量制度供给回应南极治理的时代命题。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J]. 求是, 2022(4): 4-9.
- [2] 蔡从燕.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的“统筹”问题[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2, 6(4): 8-11.
- [3] 黄进. 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12): 85-87.
- [4] 江必新. 论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J]. 法学研究, 2026, 48(2): 20-21.
- [5] 孔庆江. 以涉外法治建设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J]. 国家治理研究, 2026(1): 79-82.

- [6]杨泽伟. 中国国际法治体系论的内涵[J]. 当代法学, 2026, 40(1): 18-29.
- [7]吴宁铂. 中国参与南极海洋治理的国际法构建: 机遇、障碍与路径[J]. 国际法学期刊, 2022(2): 73-75.
- [8]李巍, 罗仪馥. 从规则到秩序: 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9(4): 28-31.
- [9]何柳. 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国际合作战略研究[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6, 19(2): 305-307.
- [10] Secretariat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Meeting documents archive of ATCM 47-CEP 27 Milan (2025) [EB/OL]. (2025-04-03) [2026-04-01]. <https://www.ats.aq/devAS/Meetings/DocDatabase?lang=e>.
- [11]曲波. 涉外法治下我国南极立法的思考[J]. 法治研究, 2024(6): 93-96.
- [12]杨松. 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建设的基本问题探究[J]. 政法论丛, 2025(6): 3-15.
- [13]何志鹏. 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统筹与互动[J]. 行政法学研究, 2022(5): 6-9.
- [14]IAATO. IAATO overview of Antarctic vessel tourism: the 2024-25 season, and preliminary estimates for 2025-26 [EB/OL]. (2025-06-06) [2026-04-29]. https://iaato.org/system/files?file=2025-07/ATCM47_ip032_rev1_e.pdf.
- [15]郑英琴. 南极旅游的国际治理: 关键问题、利益博弈与规则制定[J]. 太平洋学报, 2026, 34(2): 96-103.
- [16]CORDERO R R, SEPÚLVEDA E, FERON S, et al. Black carbon footprint of human presence in Antarctica[J]. Nat commun, 2022, 13: 984.
- [17]BLACK M, SACKS B J, DORTMANS P, et al. Antarctica at risk: geostrategic maneuvering and the future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EB/OL]. (2023-06-13) [2026-05-02].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2465-1.html.
- [18]GOLDSWORTHY L, PRESS T, BLOOM E T. Is a fundamental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under threat [EB/OL]. (2024-11-08) [2026-05-03].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fundamental-governing-principle-antarctic-treaty-system-under-threat>.
- [19]BAO Tengxu.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Chinese Antarctic krill and polar fisheries [J]. Advances in marine sciences, 2022, 09: 151-161.
- [20]谢晖. 论准用性规范: “(可以)参照适用”的规范意涵[J]. 政法论坛, 2025, 43(4): 24-25.
- [21]CARUSO G, RIZZO C. Cryosphere microbial communities as a reservoir of hidden risks to human and ecosystem's health [J]. Microbiological research, 2025, 299: 128261.
- [22]Secretariat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Final report of the forty-seventh 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 [EB/OL]. (2025-07-04) [2026-06-25]. https://documents.ats.aq/ATCM47/fr/ATCM47_fr001_e.pdf
- [23]廖诗评. 中国法中的域外效力条款及其完善: 基本理念与思路[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1): 58-63.
- [24]吴雷钊. 南极立法: 中国极地治理法治化的重要进展[J]. 民主与法制, 2026(22): 40-43.
- [25]张辉. 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5): 59-60.
- [26]MADANI Z. Unpacking inclusivity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amidst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J]. Polar Science, 2025, 43: 101144.
- [27]蒋小翼, 马伊浩.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 BBNJ 协定的中国方案和实践[J]. 民主与法制, 2026(19): 34-37.
- [28]陈宇.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中的国家传统疆域与新疆域[J]. 世界地理研究, 2021, 30(5): 893-896.
- [29]SANDS P, PEEL J, FABRA A,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217-229.
- [30]汪伟江. 系统论法学的法律规范理论: 一种非规范主义的规范理论[J]. 法治研究, 2025(5): 18-32.
- [31]韩永红. 论我国涉外立法的转型[J]. 东方法学, 2023(2): 121.
- [32]何志鹏. 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话语体系[J]. 民主与法制, 2024(3): 35-36.
- [33]杨华. 中国参与极地全球治理的法治构建[J]. 中国法学, 2020(6): 212-213.
- [34]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和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时的演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5.
- [35]吴慧, 牛宇燕. 《南极条约》当事国实施南极考察活动的管理制度比较研究[J]. 交大法学, 2025(3): 32-36.
- [36]冯玉军. 国际法治发展与涉外法治体系的构建[J]. 法治时代, 2025(12): 25-28.
- [37]张丽娜, 江婷烨. 海洋塑料污染国际法规制及中国因应: 以“全球塑料公约”谈判为视角[J]. 太平洋学报, 2024, 32(9): 86-90.
- [38]GUGGISBERG S. Rights of nature and non-use of natur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ntarctica [J]. The polar journal, 2024, 14(2): 462-469.
- [39]许军珂. 新兴领域涉外立法与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协同机制探析[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6(5): 53-57.